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 奥利施农业粘玉米冷库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真空玉米加工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余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4日



附中、小、微企业名认定证明：

## 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证明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221MA2MX9DP2Y	法定代表人	崔龙云	
	行业代码	C34	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联系人	陈胜胜	
	主营业务	从事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安装及维修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		联系地址	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18号	邮政编码	241000
	联系电话	15155332152	传真	0553-8757077	电子邮箱	375677066@qq.com	
	营业收入	58003万元	从业人员	506	开业时间	2016年7月	
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<p>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为中型企业，有效至本年底。</p> <p>盖章：</p> <p>日期：2024.1.5</p>						

注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